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深感榮幸。承蒙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使得本局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今年 1、2 月全球氣候受到「極地渦旋」影響，許多地區創史上最低溫記錄，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顯示氣候變遷與異常，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外，亦積極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期能減輕災害程度，營造更安全、安居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2 年 7 月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2 年度），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 申報家數	已檢修 申報家數	檢修 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95 家	3,031 家	97.93%
甲類以外場所	12,565 家	12,203 家	97.12%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 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2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5,660 家
複查家數	15,588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5 件

(二)強化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之公共安全

由本局召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台電高雄（鳳山）區營業處，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安全召開公共安全會議，並由本市各相關局處及台電人員組成會勘小組，辦理本市該類場所現地會勘示範，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101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101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101 場次

(三)加強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特別提醒用火用電安全並提示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10,004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7,244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4,328 戶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於暑假、中秋節等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此外，本局特加強結合環境資源、運用各種傳播媒介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及清潔隊垃圾車廣播等媒體的普遍性，期能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目	執行成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年節假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83 個團體，3,106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1,054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26,116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3,325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918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42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26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36,419 人次
結合各種傳播媒介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網路播放防火宣導影片	360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	353 處

(五)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24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21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2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1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6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15 件
依法舉發	3 件

(六)結合高雄風情特色，防火宣導在地深耕

鑑於本市發生火警多為透天住宅或公寓，為策勵加強防範措施，本局於 102 年 8 月 9 日特函發各社區辦理防火安全課程，並訂定「大型社區防火宣導活動計畫」，透過結合本市各地區風俗民情，深入各社區鄰里辦理防火教育，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52 場大型活動。

(七)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3 連霸

本局協力執行災害防救與軍民聯合應變能力之提昇，故為因應國土安全威脅模式的改變，秉持「災防國防做的好，全民沒煩惱」之工作理念，結合本局義消、婦宣隊、社區等團體，運用各種防火宣傳管道，積極推動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以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此理念下，本局於 100 年（團體獎）、101 年（個人獎）、102 年（團體獎）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皆獲得全國傑出貢獻獎之殊榮。

(八)防火宣導，多元創意

透過辦理「防火宣導高手比賽」及「防火宣導品及消防圖像設計競賽」，以同仁對消防自我工作認同感，激發同仁防火宣導創意並相互觀摩學習，藉以遴選出優秀防火宣導高手，並由本局遴派至各大型防火宣導講習及活動，除強化民衆對消防專業的印象亦提昇本局防火宣導人員素質。再將優勝設計作品化為實體宣導品，設計創意宣導教具及宣導品應用於各類宣導活動，提高防火宣導成效。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高雄市為石化工業重鎮，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對於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

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03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7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26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加強工廠安全，本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機關實施聯合檢查。

2. 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11 件舉發、5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有 5 件不符規定（3 件舉發、2 件限期改善）。

(二)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本局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50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84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違法儲存 1 件。
2. 另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除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所以爆竹音樂聲代替施放爆竹煙火。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燃料，尤其入冬後用量增加，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廣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4,83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7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7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1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1 件、超量儲存 28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3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68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四)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且 103 年 2

月各地低溫頻傳，民衆洗澡更容易關窗導致通風不良，增加一氧化碳中毒之風險。爲防制此類事件發生，除了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爲便民衆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供民衆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人員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12 名。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 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爲火災搶救不可缺少之資源，爲整合消防救災水源，已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至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8,050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填報於消防水源作業平台，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度增設消防栓 298 支。

(二)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爲充實狹小巷道及化災搶救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共計 13 輛。
2. 裝備及器材：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消防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車輛：102 年度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三)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局於學校暑假前後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加強岸際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附近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水域，於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2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合計動員 1,848 人次協勤，俾利於救援黃金時間能迅速投入救溺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四)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 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期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向陽山－嘉明湖山難搜救訓練」及 102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救災幕僚 GPS 航跡管理訓練」，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 隧道救援訓練

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13 日至 26 日派員前往瑞士國際隧道訓練中心(IFA)接受隧道災害事故救援訓練，吸收國外救災經驗及汲取隧道火災救援安全觀念，訓練成果良好。

3. 幹部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本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參訓人員為外勤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計 60 位外勤幹部參訓，以全面提升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五)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冬季天乾物燥，為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傷亡情形，本期於 102 年 10 至 11 月辦理 6 場次「社區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並宣導民衆防火及自救逃生能力。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本市義消競技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於 102 年 7 至 12 月分別辦理義消 EMT1 訓練、義消救生訓練、義消山域搜救訓練及義消新進人員訓練等 4 類訓練，共 673 人次參訓，並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假中正體育場辦理本市義消總隊義消校閱及競技大賽，以提升本市義消救災技能。

2.辦理全國婦宣業務觀摩會

為加強全國婦宣人員交流及聯繫，本市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分隊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假本局辦理全國婦宣業務觀摩會，全國各縣市婦宣代表共計 117 人參與本會研討，有效提昇婦宣人員情感及宣導業務之推展。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2 年 7 月 12 日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生必需品短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2	102 年 7 月 26 日	102 年度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防災演習
3	102 年 8 月 29 日	高捷左營站（R16）車站火災暨大量傷患急救及搶救演練
4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年夜間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5	102 年 10 月 14 日	高雄煉油廠 102 年度擴大消防緊急應變演習
6	102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臨海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暨區域聯防演練
7	102 年 10 月 24 日	六龜及旗山區公所震災兵棋推演
8	102 年 10 月 29 日	岡山區公所風災兵棋推演及「102 年度高雄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
9	102 年 10 月 30 日	楠梓區公所風災兵棋推演
10	102 年 10 月 30 日	高鐵緊急應變技術綜合演練
11	102 年 10 月 31 日	甲仙區公所震災兵棋推演
12	102 年 10 月 31 日	那瑪夏區公所風災兵棋推演
13	102 年 10-11 月	前鎮區正勤社區、三民區陽明市場、鳳山區中崙社區、大寮區大型鐵皮屋超市賣場、梓官區亞熱帶社區、岡山區勵志新城、旗山區喜憨兒天鵝堡附近狹小巷道，合計 6 場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習

14	102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2 年機關安全維護動態演練觀摩會
15	102 年 11 月 20 日	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度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習
16	102 年 11 月 27 日	配合市府警察局行政院 102 年金華演習

(二)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本局於 102 年 7 月 2 日建置完成各區公所硬體式視訊會議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連線，以建立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視訊會議溝通平台，且成功地運用在 102 年 7、8 月份蘇力、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市府指揮決策防救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為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以節省各機關人員交通支出及往返時間。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02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四)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建置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五)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並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

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1. 操作測試：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配合中央整合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市級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區級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辦理 EMIS 定期測試及年度測試演練。

2. 教育訓練：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3 場次「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承辦人員約 150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3. 查核結果：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每 3 個月考核各單位填報情形，102 年第 3 季（7-9 月）、第 4 季（10-12 月）考核結果優劣表並函文各單位知照，另為明定分層考核機制，亦函文要求各單位依計畫規定，將第 3、4 季考核所屬單位填報情形之結果表，副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六)完成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於 102 年底結案，計畫主要目的為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選定 6 區公所擔任示範區，並於 102 年度期末評鑑評定本市執行成效為特優。

2. 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3. 後續將自 104 年起賡續辦理深耕第 2 期計畫，將針對其餘 27 區全面提升防救災能力。

(七)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Polycom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

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八)加強民衆防災宣導

爲加強民衆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昇自主防災意識，本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衆參觀體驗，102 年下半年申請參觀共計 83 場次，以提升民衆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九)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爲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以提昇災害防救能力，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協同中央各部會至本市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次訪評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先期整備期間共計召開業務會報 16 次，協調會議 2 次、訪評預演 1 次，彙編災害防救業務資料共計爲 75 大項、263 小項，此次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在各局處鼎力配合、資料準備齊全完善下，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榮獲甲組全國特優之殊榮，另本府民政局、兵役局、教育局、交通局及社會局等 5 個局處訪評單項資料獲評全國第一名。

(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2 年 7-9 月因應蘇力、潭美、康芮及天兔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713 人次、車輛船艇 1,377 車次，撤離人數 5,996 人。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477 場次，約 85,306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積極洽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3 輛及救護器耗材 3 批，節省公帑約 3,261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3,608 件，送醫人數 50,392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84 件，送醫人數減少 1,108 人；其中 1,20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0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85%。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608 次
送醫人數	50,39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20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4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9.85%

(四)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 IV 靜脈注射或葡萄糖液靜脈滴注、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9 件、靜脈輸液給藥共 574 件。

(五)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含左營小隊）及右昌等 7 個分隊救護車配置 8 台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142 件，其中為 AMI 者 1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六)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救護車收費以明確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為收費對象，經統計至 12 月底，共開立 39 件繳款單，註銷 1 件，有 19 件繳款，1 件訴願，13 件移送強制執行。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 508 人次以上
救助隊訓練	36 人
救助隊複訓	458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225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828 人次
救生員訓練	130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2.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建築高度不斷提高，若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複雜度。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針對於消防分隊執勤之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三)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至本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本局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聘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先生（亦為國際搜救犬組織 IRO 資深教練及裁判）授課，並本於資源共享觀念，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馴犬隊同仁參與本次訓練，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並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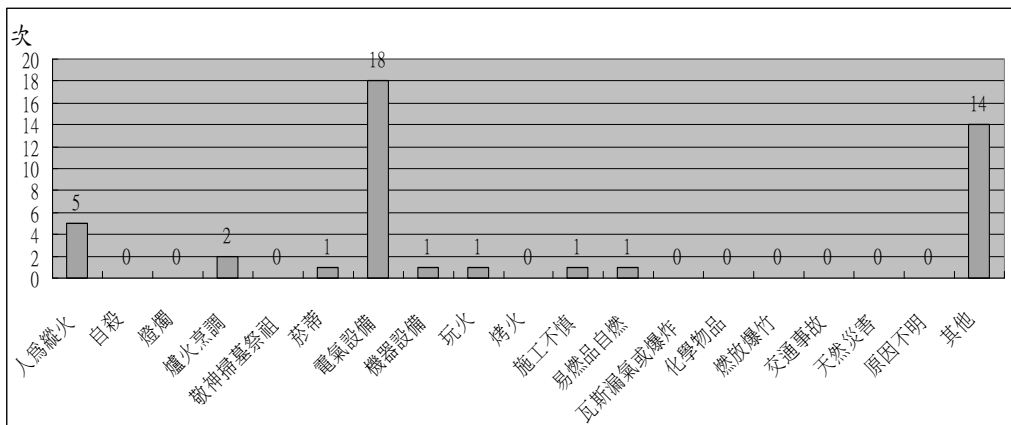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授權各大隊可直接受理民衆申請「火災證明」，避免民衆舟車往返，縮短申辦時程，當場審核後即行核發，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衆肯定與讚許，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92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列火災案件計 44 次，102 年度計 88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本期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8 次（占 40.91%）為最多；依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4 次（占 31.82%）及人為縱火 5 次（占 11.36%）。本局除持續加強民衆防火宣導，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及居家環境檢視外，亦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縱火防制工作。



(三)辦理分隊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 19、20、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開辦 102 年「火災原因調查進階班」；另規劃於 103 年 2 月 19、20、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 103 年「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參訓人員以外勤同仁為主，以增進分隊同仁初期火場調查能力，培養火災調查人員涉獵各領域相關資訊，符合現今火場物質之多變化特性。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八、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7,214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2 年 1-6 月	102 年 7-12 月	增減
捕蜂件數	776 件	2,121 件	+1,345 件
捕蛇件數	2,046 件	3,164 件	+1,118 件
捕猴件數	55 件	86 件	+31 件
救狗（貓）件數	1,550 件	1,643 件	+93 件
其他動物救援	128 件	109 件	-19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1 件	91 件	+10 件
合計	4,636 件	7,214 件	+2,578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危險性場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一)加強高危險性場所之火災預防工作

針對本市歌廳（包括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及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等場所，特擬訂消防檢查計畫，除督促場所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外，並由消防人員進行設備複查及編組驗證，使場所員工熟悉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二)爭取中央補助特定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爭取中央補助上述特定族群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就寢者、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避難。

(三)鼓勵公益團體贊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贊助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能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期望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39 個公益團體（公司）贊助 13,168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已有 6,029 戶市民受惠。

二、主辦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

本局積極爭取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假本市舉行，已獲得內政部消防署

同意訂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假本市左營區國家體育館舉行，藉由義消競技大賽，提升義消防災能力以凝聚團體向心力，亦藉由每兩年舉辦義消競技大賽增進全國各縣市義消團隊救災經驗交流，屆時全國各縣市義消總隊組隊參加，預期參賽人員眾多，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廣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狹小巷道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發揮救災能量，103 年持續充實購置小型消防水箱車 3 輛及水箱消防車 7 輛，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建置救災資源管理系統

整合數位化搶救管理 E 化系統，建置線上查詢救災資源管理系統，提供救災指揮與資源調度使用，俾提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三)強化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效能

積極要求所屬針對列管狹窄巷弄等搶救不易地區之相關資料清查建檔，製作搶救計畫並定期演訓。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0.5%。

(二)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為使缺血性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局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及救護技術員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經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並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爭取搶救時效。

(三)提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仁武、瑞隆、左營（含左營小隊）、鳳山、岡山及美濃、右昌等 7 個分隊，配置 8 台具傳輸及自動判讀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儀器判讀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可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未來民眾欲捐贈器材時，將鼓勵捐贈 12 導程心電圖機，普遍設置於各分隊，供執行疑似心肌梗塞患者救護使用。

五、加強違規爆竹煙火取締、宣導

春節期間，台東縣發生女童因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不慎致死意外，爆竹煙火的

安全管理，成爲民衆關切重點。本案肇因於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未依說明方式操作，而對於火藥量更大，危險性更高的專業爆竹煙火，若未由專業人員依法申請燃放，一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更大傷害。有鑒於此，本局將加強違法爆竹煙火取締，並持續向寺廟、宗教團體宣導減少燃放爆竹煙火，而以爆竹音樂聲代替。

六、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嚴密救災救護防護網

爲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102 年度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規劃新建本局第 4 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新建工程已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 103 年度發包，並依時程進行擋土牆及 1 至 2 樓基礎結構工程，整體新建工程預計於 104 年年底完工，屆時將可使仁武、大社地區救災防護網絡更加堅強。

七、改善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爲強化無線電中繼站臺功能，並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以達到救災救護通訊無死角之目標，規劃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 (一)辦理「壽山中繼站臺天線鐵塔除鏽油漆工程」，藉以有效延長該站臺使用年限，並強化本局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訊號及提升涵蓋效能。
- (二)辦理「藤枝中繼站臺」直流電源電瓶效能、天線系統（含天線、傳輸電纜線、接頭等耗材）等劣化汰換，以強化本局第三、四、五、六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可靠度。
- (三)購置本局凱旋救災備援中繼臺 1 部，以強化本局第三、四救災救護大隊救災無線電系統 N+1 架構。
- (四)改善本局「業餘救難無線電天線系統」及設定鳳祥辦公室「業餘救難無線電 U/V 頻段中繼」，藉以介接業餘救難無線電訊號，並強化本局與偏鄉消防分隊（那瑪夏、桃源、寶來、六龜、茂林及甲仙等分隊）救難無線電通聯能力。

八、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 (一) 100 年修訂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本市已編列經費預計 103 年 12 月前由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將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完成，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
- (二)氣象專家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情研判，提供指揮官防災決策參考；並依據颱風路徑預測及雨量分布推估，提早啓動危險區域疏散撤離機制、以利本市防救災能量整合及分配，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三)為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本市已積極爭取內政部，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預計於 103 至 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藉此更加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

肆、結語

全球生態環境嚴重暖化，氣候異常變遷愈趨極端，災害型態更為複雜多元，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多年來，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預防工作，致力提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效能，持續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強化民衆自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以提供市民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

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經行政院評列為甲組全國特優，顯示本市災害防救工作深獲肯定，多年來努力亦獲得初步成果。未來在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與威脅，本局將以新的思維與規劃，持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